

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一、本會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擘劃總體政策，推動海洋法制

- 1、實踐「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願景，落實國家海洋政策目標制定政策，全面推動海洋發展，敦促各級政府依白皮書檢討所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強化海洋事務管理的效能。
- 2、持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海域管理法（草案）及相關子法規立法作業，健全海洋產業管理及輔導規範，營造友善經營環境，提升藍色經濟產值。

(二) 構建向海致敬，研編總體計畫

- 1、就「淨海（清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四項目總體盤點，並依「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大主軸進行相關工作研訂後，落實向海致敬工作項目，期使國民充分運用、善用屬於臺灣廣大海洋資源之目標。
- 2、持續執行向海致敬工作項目，並掌握實際狀況，落實管考機制及項目，以達成向海致敬之政策目標。

(三) 防治海洋污染，維護海域環境

- 1、推動臺灣海洋健康指數之目標值設定及改善策略，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效能，以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確保永續發展。
- 2、持續定期監測海域環境水質，規劃整合性評估指標；利用衛星及無人飛行載具遙測等技術監控海洋污染，提供海洋污染應變決策使用。
- 3、持續執行海上非法污染聯合查緝，預防船舶廢棄物與廢油污水非法排放，提升船舶事故污染緊急應變能量，降低海洋污染風險；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能力，進行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提升應處效能。
- 4、廢續監測海洋廢棄物密度與熱點；推廣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合力清理海洋廢棄物，建立回收再利用機制，暢通海廢末端處理管道。

(四) 復育生物資源，守護海洋生態

- 1、持續強化海洋生物資源調查與評估，推動白海豚保（復）育等保育計畫；廢續強化違法查緝，完善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查，防止海洋外來種入侵，維護我國海洋生物多樣性。
- 2、持續落實海洋保育管理復育，健全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機制；廢續監督海域開發案件之開發單位承諾事項，推動落實離岸風機案鯨豚觀察員制度。
- 3、廢續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友善賞鯨、友善賞龜規範，持續增設安全清潔設施，提供國人友善親海環境；持續透過釣魚證制度可行性研究，於可行之示範點辦理釣魚證管理試辦計畫，以建置友善釣魚秩序。

(五) 推動空間規劃，明智使用海洋

- 1、持續推動我國管轄海洋空間規劃管理機制，因應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落實整合管理與產業發展。
- 2、持續辦理海洋空間規劃立法推動相關事宜，研擬條文內容、進行部會協商，促進權責分工。
- 3、廢續輔助地方規劃營造海洋空間特色，營造友善親民海洋環境。

(六) 健全保育法制，推動公私協力

- 1、賡續盤點檢討現行法規，研擬海洋保育法之相關子法，並研議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俾健全海洋保育法制。
- 2、持續擴充海洋保育網資料庫，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發掘潛在保護區及生態熱點，維護及利用海洋生態系；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達成公私協力合作。

(七) 建構海域意識，捍衛海洋權益

- 1、完善海域管理法律體系，建構海域意識系統，嚴密掌握海域情勢，即時蒐整研析重要涉海資訊，整合國防及國安等情資，加強橫向聯繫，以建構海洋戰略，有效應處海域威脅。
- 2、遵循國艦國造政策，持續執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提升海上巡防能量，落實執法作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 3、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工作與公海漁業巡護任務，強化護漁主權政策、保障漁權，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推動海巡外交。

(八) 加強邊境管制，維護海域秩序

- 1、廣拓情蒐網絡，運用科技偵查輔勤，強化偵緝能力，有效打擊跨境重大犯罪，防制槍、毒犯罪及非法入出國活動，並與有關機關密切合作，加強取締越界捕魚及盜採海砂行為。
- 2、嚴密邊境控管，防杜農、漁、畜產（製）品及活體動物走私，並與邊境管制單位共同執行防檢疫工作，阻絕疫病入侵，保障國人健康，共維我國海域（岸）秩序。

(九) 精進救生救難，保障民眾安全

- 1、賡續推動落實南海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政策，強化太平島救援能量，實現人道救援之普世價值。
- 2、完善區域搜救合作網絡，培育海難救援專業人力，充實海上災防能量，提升海難救助效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3、藉公私協力方式，結合縣市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地方救生救難能量，推廣海域遊憩安全知識，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 發展藍色經濟，促進地方創生

- 1、透過補助計畫引導地方政府善用海洋資源，多元發展海洋運動、觀光遊憩，活絡我國海洋休閒產業發展。
- 2、賡續推動沿海海洋休閒廊帶、東部海洋深層水等相關產業，強化海洋經濟發展動能。
- 3、藉公私協力合作，以藍色經濟理念結合縣市政府及民間資源推動產業創新升級，促進地方創生。

(十一) 掌握海域研究，研發海洋技術

- 1、為有效掌握臺灣海域海洋科學研究船及工作船動態，賡續依據法規執行國內外研究船審核，並針對工作船動態落實通報機制，掌握海洋科研之執行。
- 2、持續推動洋流及波浪能發電機組之實海域測試、防腐蝕生物附著及避颶等技術開發，並持續深海海事工程技術研究，以利未來擬訂海洋能測試場相關所需規範。
- 3、賡續整合國內海洋科學資料，以持續建構健全之全國海洋資料庫。另整合國內海洋資料精進海洋觀測能量，推動海洋基礎性與長期性調查與監測，以協助發展地形、水文變遷等 AI 偵測技術，建構海洋大數據應用與智慧化管理。

(十二) 統合科研量能，培育海洋專才

- 1、持續推動建置合作實驗室，促進專家學者跨領域合作。
- 2、賡續規劃國家海洋研究試驗場地與關鍵設施，提昇我國自主研究量能。
- 3、賡續編製海洋專業教材，辦理海洋研究、科普教育與產業發展所需的訓練課程。

(十三) 推廣海洋意識，普及海洋教育

- 1、持續鼓勵師生參與海洋研習、體驗活動，培養海洋思維，促進向海發展之熱忱。
- 2、持續將海洋知識融入公務人員培訓，深化公務人員海洋意識。
- 3、賡續與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社教館所合作，辦理多元社會教育活動，促進民眾親近海洋、認識海洋、愛護海洋。
- 4、持續推動結合學校及民間團體（如 NGO 等）多領域專業與豐富經驗，鼓勵其參與海洋教育推廣工作，增進公私協力，豐富海洋教育。

（十四）傳揚海洋文化，保護文化資產

- 1、傳揚臺灣在地傳統海洋文化與民俗活動，引導社會大眾主動參與；支持多元族群海洋文化，尊重原住民族用海智慧及權利；賡續辦理傳統海洋知識與文化研究體驗活動，深化國人海洋文化意識，並適時進行政策調整。
- 2、持續推動我國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現地保存管理機制；透過國際交流合作，提升國內研究量能；廣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強化海域巡查及執法作為，與文化部文資局共同保護水下文化資產。
- 3、持續配合文化部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海域自然地景及海域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之修法，以利推動審議國定海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廢止、變更範圍及變更類別。

（十五）深化國際交流，拓展合作空間

- 1、積極參與國際海洋事務，務實尋求增加與第三方或國合機構合作機會，突破外交現況，多元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程度及質量，強化與世界各國之鏈結，積極促進雙邊或多邊之國際合作與人才交流，拓展國際空間，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 2、持續參與全球及區域型國際組織與國際會議，透過雙邊或多邊對話，研商海洋保護區管理、海洋生物保育及海洋廢棄物治理等面向之交流合作，汲取國際經驗，強化我國能量及能見度。
- 3、擔任我國國際海洋政策統合窗口，積極研擬海洋國際事務推動策略方向，整合相關部會針對我國優勢領域研提倡議，建立海洋議題主導地位，強化國際實質影響力，掌握國際話語權，樹立海洋國家形象，成為海洋價值典範。
- 4、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相關活動，密切掌握國際海洋事務最新脈動，積極推動國際海洋公約內國法化進程，完善我國法規制度，接軌國際社會體制，順應世界潮流，善盡國際責任。
- 5、辦理大型國際研討會或論壇，主動導引海洋議題交流討論，邀請友我國家公私部門代表共同研商對策。鼓勵國際青年學子關懷海洋，循藉多元管道，促成我國青年學子前往國際機構、場域進行國際交流與見習，透過國際事務之參與，培植國際海洋相關領域人才。

三、回顧 110 年度施政績效，本會依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所擘劃海洋政策之藍圖，積極建構海洋法制，實踐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民「淨海、知海、近海及進海」，營造永續發展的海洋國家，無論各方面均獲致具體成果，達成預定施政目標與重點。

貳、機關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萬元;%

機關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數 (1)	決算數			預算賸餘數 (3)=(1)-(2)	執行率 (4)=(2)/(1)%
		實現數	保留數 (含應付數)	合計 (2)		
海洋委員會主管	2,444,754	2,363,613	58,217	2,421,830	22,924	99.06

單位：萬元；%

機關/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數 (1)	決算數			預算賸餘數 (3)=(1)-(2)	執行率 (4)=(2)/(1)%
		實現數	保留數 (含應付數)	合計 (2)		
海洋委員會	48,789	45,668	486	46,154	2,635	94.60
一般行政	24,799	22,300	-	22,300	2,499	89.92
人員維持	20,702	18,237	-	18,237	2,465	88.09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97	4,063	-	4,063	34	99.16
海洋業務	23,990	23,368	486	23,854	136	99.43
綜合規劃管理	969	912	-	912	57	94.21
海洋資源作業	8,472	8,422	-	8,422	50	99.41
海域安全作業	2,299	2,298	-	2,298	1	99.94
科技文教作業	9,134	9,133	-	9,133	1	99.98
國際發展作業	1,225	1,198	-	1,198	27	97.84
其他設備	941	941	-	941	-	100.00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950	464	486	950	-	100.00
海巡署及所屬	2,305,664	2,239,388	56,374	2,295,762	9,902	99.57
一般行政	1,256,632	1,247,053	-	1,247,053	9,579	99.24
人員維持	1,254,532	1,244,954	-	1,244,954	9,578	99.24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00	2,100	-	2,100	-	100.00
海巡業務	1,046,078	989,455	56,374	1,045,829	249	99.98
海巡規劃及管理	37,193	37,183	-	37,183	10	99.97
企劃管理作業	56	56	-	56	-	100.00
巡防作業	1,001	993	-	993	8	99.12
情報蒐整作業	2,436	2,436	-	2,436	-	100.00
後勤作業	12,480	12,479	-	12,479	1	99.99
通信資訊管理作業	21,220	21,220	-	21,220	-	100.00
海巡工作	1,008,885	952,272	56,374	1,008,646	239	99.98
艦隊勤務	881,678	863,034	18,427	881,461	217	99.98
北部海巡勤務	22,318	21,079	1,239	22,318	-	100.00
中部海巡勤務	7,092	5,797	1,295	7,092	-	100.00
南部海巡勤務	8,289	6,935	1,354	8,288	1	99.99
東部海巡勤務	4,939	4,404	535	4,939	-	100.00
金馬澎海巡勤務	8,567	7,003	1,564	8,567	-	100.00
東南沙海巡勤務	14,791	9,253	5,537	14,790	1	99.99
偵防查緝勤務	22,303	22,148	146	22,294	9	99.96
教育訓練測考勤務	38,909	12,619	26,278	38,897	12	99.9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54	2,879	-	2,879	75	97.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54	2,879	-	2,879	75	97.49
海洋保育署	67,389	57,430	1,357	58,787	8,602	87.24
一般行政	16,104	14,134	-	14,134	1,970	87.77
人員維持	13,974	12,018	-	12,018	1,956	86.00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30	2,116	-	2,116	14	99.34

單位：萬元；%

機關/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數 (1)	決算數			預算賸餘數 (3)=(1)-(2)	執行率 (4)=(2)/(1)%
		實現數	保留數 (含應付數)	合計 (2)		
海洋保育業務	51,277	43,289	1,357	44,646	6,631	87.07
綜合規劃作業	1,840	1,669	-	1,669	171	90.66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3,998	3,335	-	3,335	663	83.4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1,814	1,683	-	1,683	131	92.80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5,837	14,091	-	14,091	1,746	88.97
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 計畫	3,000	2,707	-	2,707	293	90.24
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 護計畫	24,788	19,804	1,357	21,161	3,627	85.37
一般建築及設備	7	7	-	7	-	98.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	7	-	7	-	98.44
第一預備金	1	-	-	-	1	-
國家海洋研究院	22,912	21,127	-	21,127	1,785	92.21
一般行政	12,432	10,651	-	10,651	1,781	85.68
人員維持	10,574	8,793	-	8,793	1,781	83.17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58	1,858	-	1,858	-	99.99
海洋研究業務	10,480	10,476	-	10,476	4	99.96
綜合規畫及人力培 訓作業	966	966	-	966	-	99.99
海洋政策及文化研 究作業	1,254	1,254	-	1,254	-	99.98
海洋科學及資訊研 究作業	2,958	3,022	-	3,022	-64	102.18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 究作業	2,461	2,424	-	2,424	37	98.48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 究作業	2,841	2,810	-	2,810	31	98.91

備註：1.表列數字及執行率(%)係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故會有進位尾差。

2.第一預備金本會編列 350 萬元、海巡署及所屬編列 2,500 萬元、國家海洋研究編列 160 萬 5 千元，已全數執行完畢，預算數及決算數已劃入實際執行之工作計畫項下，海洋保育署編列 100 萬元尚餘 1 萬 4 千元未動支。

二、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本會主管 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 244 億 4,754 萬元，決算數 242 億 1,830 萬元(含實現數 236 億 3,613 萬元及保留數 5 億 8,217 萬元)，預算賸餘數 2 億 2,924 萬元，執行率 99.06%，各機關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會：

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 4 億 8,789 萬元，決算數 4 億 6,154 萬元(含實現數 4 億 5,668 萬元及保留數 486 萬元)，執行率 94.60%，預算賸餘數 2,635 萬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2,465 萬元。

(二)海巡屬及所屬：

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 230 億 5,664 萬元，決算數 229 億 5,762 萬元(含實現數 223 億 9,388 萬元及保留數 5 億 6,374 萬元)，執行率 99.57%，預算賸餘數 9,902 萬元，主要係人事費賸 9,578 萬元及車輛採購賸餘 74 萬元。

(三)海洋保育署：

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 6 億 7,389 萬元，決算數 5 億 8,787 萬元(含實現數 5 億 7,430 萬元及保留數 1,357 萬元)，執行率 87.24%，預算賸餘數 8,602 萬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1,956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計畫賸餘 3,401 萬元及委託辦理採購案結餘款 1,887 萬元。

(四)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 2 億 2,912 萬元，決算數 2 億 1,127 萬元，執行率 92.21%，預算賸餘數 1,785 萬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1,780 萬元。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67.25%	72.71%	64.47%	65.39%	59.44%	53.02%
人事費(單位：千元)	10,283,516	10,337,252	10,932,157	11,829,250	12,616,477	12,840,201
合計	5,635	5,768	6,127	6,402	6,518	6,506
職員	5,386	5,537	5,889	6,164	6,259	6,221
約聘僱人員	124	121	130	137	169	205
警員	0	0	0	0	0	0
技工工友	125	110	108	101	90	80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叁、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完善海洋法政，推展海洋國家

- (一) 依白皮書各項政策目標，推動相關部會重點工作，並嚴密追蹤管考，強化政策引導功能。
- (二) 為建構海洋產業優質發展環境，扶植海洋事業及鼓勵國民參與海洋活動，已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並經跨部會審查完竣，將俟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請行政院審議。

- (三) 為健全海洋保育法制，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並與相關部會研商，據以修正條文及補強內容，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刻依審查意見修正條文內容。
- (四) 依行政院指示經盤點既有法規，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並於 110 年辦理 9 次涉海機關與專家學者意見交換及諮詢，整合意見進行修正，俾利健全海域管理法制，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 (五) 自 109 年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議、跨部會暨地方政府研商會議及公聽會，修正後草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於 111 年 1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議，刻依審查意見修正條文內容。

二、實踐向海致敬，促使親海進海

- (一) 為落實推動「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大施政主軸，依行政院核定「向海致敬-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由 13 個部會合作辦理向海致敬工作，並由本會擔任開放海洋工作之秘書單位，共同推動完成 75 項工作，藉由群策群力，鼓勵民眾從事海洋活動。
- (二) 為使海域解禁，本會積極協調地方檢討調整，已有宜蘭縣、桃園市、臺南市等 3 個縣市於 110 年完成海域開放公告；另本會亦函頒「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及優化「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第二版)」等，供各海域主管機關管理參考。
- (三) 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提供釣點 117 處，於鄰近 58 處海巡署安檢所(站)及其他相關處所，提供釣客免費借用救生衣；推動 12 處原海巡營區轉型為海洋驛站，提供民眾海洋教育及休憩場域，進而提升海洋知識與情感。
- (四) 以顧客為導向，建置「海域遊憩船舶進出港線上申請系統」，提供遊艇、帆船及獨木舟等進出港口一站式申請服務，並優化「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資訊平臺」之遊憩查詢、即時海氣象及影像等多元資訊，便利民眾使用；另以高精度、即時海氣象環境科學數據及「海洋運動能力分級分析」之研究成果，轉換為易理解圖示化資訊，建置海域遊憩資訊安全監測系統(GO OCEAN)，提供民眾規劃海域遊憩活動之參考。
- (五) 與社教館所及相關校院等合辦 93 場知海系列講座、49 場職涯探索活動及 12 場海洋偶劇展演；另於臺南設立南瀛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展示抹香鯨、大村鯨及喙鯨骨骼標本，並介紹鯨豚的演化、生理結構與臺灣海域常見鯨豚。

三、維護海洋環境，防治海洋污染

- (一) 為監控海污事件及海域工程，利用人造衛星監測 213 天次；另以衛星每月定期監測 16 處重要港口、航道、臨海工業區及離岸風機海域。另執行 105 處海域水質監測，標準監測達成率 99.8%；另為應夏季民眾從事水域活動執行 6 處海灘水質監測，結果優良，監測結果定期公告，提供民眾參考。
- (二) 110 年度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案 91 件及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 2 場次，並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應變設備；另因應中油大林廠外海浮筒溢油案，強化相關查核機制並配合實需進行修正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 (三) 為維護航行安全及環境監測，本會官網設置「火山浮石訊息專區」，定時更新海面火山浮石位置與分布資訊，俾使各機關及海上作業船舶及早因應。
- (四) 調查 15 處海域海底垃圾分布，完成海水 40 組、生物體 30 組微型塑膠樣品分析，舉辦 3,852 場次淨海活動暨教育宣傳活動，累計招募 4,628 艘環保艦隊及 3,040 名潛海戰將；另與相關單位、地方政府及產業清除 2,061.7 公噸海漂(底)廢棄物，收購廢漁網(蚵繩)132.4 公噸、回收海廢保

麗龍 35.7 公噸回收再利用，並成立「海廢再生聯盟」，建立海洋廢棄物回收處理再利用產業鏈，共同推進我國海廢回收再利用產業。

四、健全海洋生態，永續海洋資源

- (一) 強化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之運作能量，處置擱淺海龜 359 隻及鯨豚 144 隻；另公告「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調查族群動態並減緩人為衝擊，目擊辨識白海豚個體 32 隻，育幼群 11 群，推估現族群數量約 50 隻；發布第三版「臺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以資遵循，並累計由民間單位完訓 321 名鯨豚觀察員，並與環保署辦理聯合稽查作業，降低對鯨豚影響。
- (二) 完成桃園及新竹 7 處藻礁調查、盤點全臺 25 處泥灘地及調查 16 處人工海岸，並完成臺灣周遭海域 20 處點位之基礎生態調查，50 處近岸潛水調查及 2 處水下聲學監測。另召開 3 次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2 場專家會議及 2 場工作坊，完成 1 套成效評估機制，並於 22 處海洋保護區施行訪查，補助 11 個地方政府辦理 17 項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以健全海洋保護區保育與管理。
- (三) 結合東部賞鯨業者，宣導友善賞鯨及海洋保育觀念 461 場次，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活動 134 場次、淨海活動 40 場次、公民科學調查 2,824 筆資料、棲地復育及監測 94 個點位。另由海洋保育巡查員辦理 193 場次海洋保育教育活動，強化海洋保育網(iOcean)查詢及回報功能，累計超過 28.8 萬人次瀏覽，蒐集海洋保育資料超過 11 萬筆。

五、強化海域執法，維護邊境安全

- (一)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所訂「境外合作、邊境防堵」重點，查獲各級毒品 4,311 公斤；另查獲各式槍枝 55 枝、子彈 501 顆、偷渡犯 69 人，將持續情資蒐報與機關橫向聯繫，並加強勤務部署，提升岸海查緝效能。
- (二) 為維護國人身體健康及社會經濟穩定，查獲私菸 1,237 萬 901 包、私酒 1,537 公升；另杜絕未經檢疫產品入境，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12 萬 8,251 公斤、活體動物 155 隻，將持續強化海上、岸際查緝及防檢疫工作。
- (三) 運用雷達、守望、巡邏等三道監偵幕及空勤總隊、國防部海空監偵能量，嚴密監控金門、馬祖及臺灣灘海域抽砂船舶動態，並適時規劃專案取締任務；另透過兩岸協同執法機制，強化取締能量與嚇阻力度並驅離 665 艘次。
- (四) 提升船舶進港安檢力度及相關勤務作為，安檢活魚運搬船 282 艘、遠洋漁船 590 艘及商(貨)輪 15,553 艘，有效阻絕疫病於境外，針對漁船及自疫區啟航或航經疫區之特定船舶，實施進港全面安檢，對曾發生海漂豬隻屍體等熱點，加強灘岸巡查密度及強度，所轄岸際查獲豬隻屍體 25 案(陽性 3 案)，嚴防肇生任何防疫破口。

六、落實漁業巡護，捍衛海洋權益

- (一) 為維護我國周邊海域秩序，掌握臺日及臺菲重疊經濟海域情勢，並依漁汛期及漁船作業情形，執行北、東方(臺日)海域巡護任務 138 航次及執行南方(臺菲)海域巡護任務 108 航次。
- (二) 為落實中西太平洋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海登臨檢查養護管理措施，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行為，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執行 2 航次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為維護我國南海主權及東、南沙漁業資源，定期調派巡防艦船或視況增派大型艦船，並結合駐地海巡能量，執行東、南沙海域巡護任務 61 航次。
- (三) 掌握北方三島、西北、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陸船越界作業熱區及動態，採取「先前部署、預置兵力、彈性運用」原則，適時實施擴大威力取締勤務，強勢執行及驅離非法越界陸船 2,482 艘、扣留 34 艘、裁罰 26 艘、罰鍰 4,354 萬元、沒入 10 艘。

七、強化海難應處，落實海域防務

- (一) 為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針對海岸遊憩及災害潛勢熱點，妥適規劃勤務作為，並運用科技輔助搜救任務執行，充分利用各項新式救援裝備，提高整體救援效能，執行救生救難任務 344 案、122 船、675 人。
- (二) 落實區域救援機制，維持國際搜救合作，增強聯合協處能量，包含與美國、菲律賓及中國大陸合作救援 9 案、9 船、91 人，並克服疫情影響，運用視訊技術與周邊國家進行人員交流，強化國際合作網絡。
- (三) 110 年補助 14 個縣市 18 項計畫，購置救生救難裝備及緊急救護訓練等；另分階段提升本會海巡署救援裝備效度，用科技取代人力，並配合勤務靈活調度，以減少搜救盲區。
- (四) 持續與國防及各情治單位建立情報交流機制，嚴密掌握南海各國軍事動態及周邊情勢發展，並強化周邊海域巡弋任務，以維護我南海主權及東、南沙兩島安全。蒐整周邊海域各國機艦動態及情勢發展，掌握可疑徵候，加強海上違常目標之研判及敏感度，並持續關注中國大陸於南海海域部署之海警船及陸籍漁船動向，藉由先期預警，防範中國大陸運用灰色地帶衝突手段滋擾。

八、扶持海洋產業，構建永續策略

- (一)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資源開發、地方創生及產業升級等 42 項計畫，以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量能，並完善「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資訊系統」，強化補助計畫管考效能。
- (二) 辦理「海洋產業推動策略研究」計畫，盤點 19 個臨海縣市海洋產業發展現況，發掘地方特色之海洋產業及協助研擬發展策略；另辦理 5 場次產、官、學之海洋產業發展焦點座談會，找出海洋產業發展面臨之問題及解決方案。
- (三) 召開「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地方座談會 3 場次及專業諮詢會議 1 場次，以廣納各界聲音，並發布「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作為各機關研擬遊憩管理策略及最適承載量之參考，以達兼顧生態保育及海洋遊憩之永續發展目標。

九、拓展海洋科研，強化海域研究

- (一) 精進全國海洋資料庫系統功能擴充及資安檢測，已介接 30 個單位 109 項資料，持續整合收納我國海洋資料；執行雲嘉海岸侵退防治研究計畫，透過現場水深等基礎環境資料補充調查與監測成果整合，並進行外傘頂洲海岸地形變遷數值模式精進與 AI 灘線辨識深度學習，以掌握雲嘉海岸整體海岸變化特性。
- (二) 揭牌成立海洋生態水質實驗室，進行海洋菌種及水質分析研究；另辦理海洋生物調查，完成近 3 千種海洋生物資訊收集，並執行我國西南海域至南海生態調查監測與研析離岸風電場生態環境變化及水下噪音影響，完成 22 趟船次調查。
- (三) 賡續執行「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執行組裝 20kW 浮游式發電機組並於黑潮主流進行實海域運轉測試，並透過觀測洋流能測試場域水文資料，評估於綠島設置洋流發電廠之可行性；另召開 3 次跨部會會議協商敏感海域研究船航次，據以掌握國內研究船航行敏感海域活動資訊。

十、探索海洋文化，扎根海洋教育

- (一) 完成海洋文化資產調查 203 件，培訓海洋文化導覽人員 60 名，與文化部合作推動水下文化資產執法實務講習，與地方政府合作海洋文化展演活動，鼓勵海洋傳統祭儀及技藝保存活動，累積文教推展量能，厚植海洋文化內涵。

- (二) 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共同開發波浪能、洋流能、離岸風電及深層海水等教具，參與 110 年度臺灣科學節及臺灣「能」潔能科技創意展；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共同開發數位學習課程，運用實體與線上學習等多元管道推廣海洋教育。
- (三) 協助推動原民傳統用海權益劃設，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合作，推廣原民出港從事傳統文化及祭儀等相關活動。建置海洋文化知識基礎資料，透過演講、教育講座及訓練等課程，保存與推廣臺灣原民海洋文化與探究海洋歷史。

十一、厚植國際合作，鏈結夥伴關係

- (一) 依「設立海巡工作小組瞭解備忘錄」成立臺美海巡工作小組，110 年辦理 2 場視訊會議，與美國智庫史汀生中心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合辦「氣候及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CORVI) 研究案，協助友邦沿海城市因應氣候變遷挑戰，並與美國在台協會合辦「2021 臺灣海洋青年論壇」、「2021 臺灣海洋治理國際研討會」及「2021 臺灣海洋國際青年領袖研習營視訊活動」，以培育未來海洋青年人才，拓展青年全球視野，並深化交流合作。
- (二) 辦理與日本笹川平和財團海洋政策研究所(OPRI)定期雙邊對話，並以「沖繩周遭海域之海洋廢棄物源與匯」主題，進行跨國研究合作。另與日本環境省雙邊視訊會議，聚焦「海廢監測資料分享合作」、「海漂垃圾海廢回收再利用創新技術及制度合作」、「海洋微型塑膠監測」，達成共享資訊之共識。
- (三) 派員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16、17 屆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 (OFWG)」等會議，強化與經濟體互動；另向 APEC 申請經費於 2023 年在臺主辦會議，已獲 APEC 秘書處原則同意；以正式官銜參與「第一屆亞太地區世界海洋高峰會」發表演講，行銷我國海洋領域軟實力，並與美方合作於「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會議」辦理官方周邊活動，宣傳並發表 CORVI 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呼籲各界重視並投入氣候與海洋脆弱性風險指數之研究。

十二、健全海洋人力，強化海洋效能

開設海洋法、國際關係與海洋事務海洋環境管理等課程，以提升人員法律職能；發行「海事處置專書 2」、「海洋探索 Marine Research」等，彙集海洋各領域研究議題及處置經驗，開拓海洋研究視野；另辦理「2021 年『國際海洋法』新發展－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BBNJ)學術研討會」，培育國內海洋專業人才接軌國際協定之知識。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至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包括「有效」類型 13 個機關(即本會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海巡署及其 8 個分署與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伍、績效總評

本會 110 年度發揮海洋事務協調之功能，藉由所轄之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使海洋政策從研展、規劃到執行能有一致之步調，戮力執行各項工作，並善用海洋資源，培養國力與競爭力，亦落實向海致敬各項政策目標，持續朝「生態永續、海域安全、產業繁榮」之海洋國家邁進。